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4]第 2023110102 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2T922

法定代表人：王小斐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

利害关系人：王小斐、陆晨程、温力龙

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取得企业设立登记，2023 年 11 月 1 日，陆晨程向本局申请撤销其对陆晨程的监事备案。

经查明：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斐，股东为王小斐；监事为陆晨程。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异常名录，并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被我局吊销。

陆晨程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称其身份证于 2018 年遗失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

2023年11月17日已将“关于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我局陆续向法定代表人王小斐、监事陆晨程、委托代理人谢双龙、财务负责人温力龙和联络员吴晓峰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3年12月5日，承办人员对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708号5层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王小斐和监事陆晨程，也无王小斐和陆晨程的联系方式，与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月4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8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陆晨程在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回函，称未查到陆晨程在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参保缴费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对陆晨程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陆晨程出示了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

2023.02.23-2043.02.23)。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陆晨程自述其身份证于2018年丢失，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显示挂失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0.04.06-2020.04.06。经查询，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陆晨程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10.04.06-2020.04.06。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陆晨程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陆晨程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陆晨程的询问笔录、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等证据证实。

2024年6月20日，我局向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和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

我局决定：

撤销当事人上海依凯工贸有限公司对陆晨程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